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黃朝枝

代 理 人 李進成律師

相 對 人 有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廷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113度司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影響正常管理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始例外賦與當事人就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可提起抗告之權利，其餘包括所為選派或解任清算人、駁回聲請解任檢查人等之裁定，均不得聲明不服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；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解任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  
02 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  
03 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揆諸前揭規定及  
04 說明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解任公司檢查人之裁定，既屬法定  
05 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  
06 載為「得抗告」而有異。是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  
07 起抗告，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11 法官 方鴻愷

12 法官 孫曉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曾琬真